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　　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，提升研究、教學素質，增強本所碩士畢業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課修業：

（一）修業期限內最低修習 24 學分。學生修習外所課程，以最低修習學分數 1/3 為採計上限。

（二）學生不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

（三）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，係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，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，於修業期間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。

（四）學生每學期之選課均須經班導師簽字確認。

三、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審聘：

（一）學生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或當學期可修滿最低修習學分，得提出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建議人選，經導師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核可後，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。中途更換（含修正）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，其程序亦同。申報時間依教務處公布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時程為準。

（二）碩士生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碩士生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則應具副教授資格，並與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聯合指導。

四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委員會組成：

（一）學生不得晚於修業第四學期，提出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並經組成之委員會予以口試通過，即可進行學位論文寫作。

（二）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相同審查委員，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單，後提聘。

（三）碩士生之審查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 3～5 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 1/3 以上，並有本所專任教師 1 人以上共同組成。

五、學生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各項規定，方可取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：

（一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；

（二）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參與所內、外「學術研討」累計 42 點。原則上每 1 場次計為 1 點，本所另有公告者以公告為準。至少 2/3 點數須參與本所主辦者，1/3 點數得參與所外主辦者，唯後者須檢附每場至少 500 字之心得報告，不限學期，由學生自主規劃參與。

（三）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（四）發表論文至少 1 篇；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核可之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或專書篇章等學術出版品。

論文發表（含獎助學金獎勵），需正確署名本所全名，未正確署名者，不予採計。

中文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簡稱：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）。

英文：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,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.

（五）本所碩士生畢業前應達英語能力標準規定，至少應修習 2 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（其中 1 門為本所開設英語專業課程）5～6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或符合下列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：

（1）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-IBP）79 以上；
（2）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檢定；
（3）雅思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0 以上；
（4）多益測驗（TOEIC）750 以上；
（5）劍橋國際英語認證（Main Suite）中級認證（Preliminary English Test；PET）以上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（一）學生符合第五條規定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通過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（二）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口試日前 6 星期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，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。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所辦公室：

甲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、學位論文口試本 Turnitin 比對完整報告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本所學位考試評分單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學位論文審定簽名頁與學位論文口試本定稿 3～5 份（依審查委員會人數而定）。

乙、若審查委員因故異動時，需另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，按第六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辦理替補。

七、本所得於本校規定名額內，接受學生申請轉入、轉出本所碩士班。其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